國立成功大學 法律學系 公告

109年9月25日

本系自即日起,為配合系學會反應,開放學生常態自修室(可自由進入,不必登記借用),規則如下:

- 一、 開放時間:週一至週五上午8:30 至晚上10:00 止
 - (一) 若有排課、補課、向系辦申請借用者,可優先使用。
 - (二)假日(含週末、國定假日等非系辦上班日)不開放使用。
- 二、 開放教室:
 - (一) 北棟 1 樓 80109 教室: 開放個人靜態自修。
 - (二)南棟2樓80207教室:開放團體動態討論。
- 三、 注意事項:
 - (一)晚上10:00以前,請離開教室並帶走個人物品,

晚上 10:00 統一關閉教室。

- (二)請維護環境整潔、節約用電、愛護公物、勿影響其他同學使用。
- 四、為保留固定的學生自修室, 北棟 1 樓 80109 教室自即日起不開放登記借用, 本學期每週四下午 1:10-3:00 已排課可優先使用。
- 五、南棟 2 樓 80207 教室仍可向系辦公室申請借用,經系辦公室同意者得優先使用。
- 六、系學會近日將設立教室借用狀況線上系統,待設立後另公告。